关于2024年度市属、区属环境补偿资金 建议分配方案的汇报

(市容环卫处)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跨区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沪府办[2017]50号)和《浦东新区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 置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浦府办[2014]13号)关于环境 补偿资金区统筹部分使用有关规定,按照新区财政关于优化区镇 事权及支出责任工作要求,环境补偿资金作为下沉各镇项目之一, 2024年将列入各镇部门预算。为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指导各镇 做好2024年该部分预算编制,现就2024年度市属、区属环境补 偿资金建议分配方案汇报如下:

一、基本概况

- 1、以往分配使用程序。市属和区属环境补偿资金分配使用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操作,其中,固定比例补偿资金全额分配给相关镇政府,区统筹部分资金通过局"三重一大"程序分配给相关镇。具体操作中,市属环境补偿资金由各镇将固定比例的补偿资金额度计划和统筹部分资金计划分开单独申报,然后由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发改委联合审核发文下达使用计划,总体实施资金"两次申报、两次下达";区属环境补偿资金由各镇将区统资金与固定比例补偿资金一同上报,由我局会同发改委、财政局联合审核后下达,总体实行"一次申报、一次下达"。
 - 2、统筹资金使用范围。一是关于市属环境补偿资金 15%区

统筹部分。根据市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经与区财政局、 发改委沟通商议,并向市绿化市容局汇报,市属环境补偿资金区 统筹部分使用计划使用范围为新区外环及迎宾大道以南区域各 镇。二是关于区属末端设施环境补偿资金 15%统筹部分。区属补 偿资金区统筹部分总量相对较小,原则补偿给新区外环及迎宾大 道以北区域各镇(镇)。

二、下沉后补偿资金分配使用流程

根据区财政优化区镇事权和支出责任有关工作要求,2024 年环境补偿资金列入各镇部门预算。为此,在局计财处牵头下, 根据市、区两级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我们已起草《浦东 新区生态环境局事权下沉生活垃圾跨区域转运处置环境补偿资 金管理细则》,对区镇职责、预算编报及项目实施等方面作为了 规定。其中, 预算编报是重要环节, 有关流程为, 一是额度分配: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区管理办法》要求,维持以往区统筹资金分 配范围基础上,结合年度一上部门预算编制测算区属环境补偿资 金额度;将年度区属环境补偿预算额度分配计划报送区财政局; 区属环境补偿资金实际额度将于下年度根据补偿周期内的垃圾 实际处理量进行校正。市属环境补偿资金按照市绿化市容局通知 要求同样操作。二是预算编报:各镇根据分配下达的补偿资金额 度,结合属地垃圾转运和处置设施周边实际情况,从项目储备库 中择优选取下一年度的环境补偿使用计划,并纳入各镇部门预算。 三是计划报备:各镇在编制环境补偿资金使用计划的同时,一上 计划上报前将拟申报使用计划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

三、2024年环境补偿资金拟分配建议

一是关于市属环境补偿资金分配。根据市绿化市容局近期通知,2024年(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周期)市属环境补偿资金总额58023万元,其中《管理办法》规定的85%额度40616.10万元分配给老港、惠南、祝桥、书院和南汇新城镇;15%的区统筹资金8703.45万元,结合各镇行业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本周期市属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资金拟分配建议方案(附表1)。

二是关于区属环境补偿资金分配。随着焚烧设施"东西联动"完成,按照生活垃圾转运处置一上预算垃圾量预测,2024年(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区属环境补偿资金总额测算为10098.75万元,其中《管理办法》规定固定比例的额度8753.81万元,全额分配给北蔡、曹路等18个镇(包括海滨焚烧厂周边5镇);区统筹部分资金1344.94万元,结合各镇在行业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形成本周期区属环境补偿资金区统筹资金拟分配建议方案(见附表2)。2024年区属环境补偿资金实际额度将于下年度根据补偿周期内的垃圾实际处理量进行校正清算。

以上关于 2024 年环境补偿资金拟分配方案请党组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将形成正式补偿资金分配方案,我局报区财政局下 达各镇,由各镇编报镇级部门预算。

附表 1:2024年(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补偿周期) 市属环境补偿资金拟分配方案

2:2024年(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补偿周期)区属环境补偿资金拟分配方案

浦东新区2024年度(2022年下半年2023年上半年补偿周期)市属环境补偿资金拟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市、区环卫设施	市属环境补偿资金(2022下-2023上,范围1+4+X镇)				2021下-2022上周期统筹资	
			本补偿周期新增额 度(70%)	本补偿周期新增额度 (15%)	本补偿周期区统筹建议方案(15%)	小计	金分配(万元)	备注
1	老港镇	老港基地	40616.10			40616.10		
2	惠南镇	老港基地周边、惠南中 转站	-	2175.86	700.00	2875.86	700.00	
3	祝桥镇	老港基地周边		2175.86	1000.00	3175.86	1200.00	
4	书院镇	老港基地周边		2175.86	500.00	2675.86	600.00	
5	南汇新城镇	老港基地周边		2175.86	500.00	2675.86	500. 00	
6	万祥镇	无	3		500.00	500.00	500.00	
7	泥城镇	泥城中转站			500.00	500.00	500. 00	
8	大团镇	三墩中转站			600.00	600.00	600.00	
9	周浦镇	周浦中转站			903.45	903.45	801.60	
10	新场镇	新场中转站			900.00	900.00	500.00	1
11	康桥镇	御桥焚烧厂周边			500.00	500.00	600.00	
12	川沙 (六灶)	陈行中转站			900.00	900.00	600. 00	
13	宣桥镇	无			700.00	700.00	300.00	
14	航头镇	无			500.00	500.00	300.00	
	合计		40616.10	8703.45	8703.45	58023.00	7701.60	

说明: 1、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通知,2022下-2023年上补偿周期浦东获得市属环境补偿资金58023万元;2、根据新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属环境补偿资金1+4镇范围固定比例85%部分为49319.55万元,15%的区统筹部分资金8703.45万元。

2024年(2023年下-2024年上)区属环境补偿资金拟分配方案(万元)

序号	单位	固定额度	区统筹额度分配建议	本次计划可用额 度(小计)	上周期(2022- 2023)区统筹下 达数	备注。
1	北蔡镇	441.86	304.94	746.80		城区站/御桥站
2	曹路镇	2773.62		2773.62		黎明基地
3	川沙镇	33.75	200.00	233.75	100.00	陈行站
4	高行镇	51.51	120.00	171.51	100.00	高行站
5	高桥镇	39.84	200.00	239.84	129.24	高桥站
6	合庆镇	672.37	300.00	972.37	200.00	合庆站
7	三林镇	4.72		4.72	100.00	御桥厂周边
8	唐镇	83.18	120.00	203.18	100.00	唐镇站
9	高东镇	0.00	100.00	100.00	100.00	无
10	张江镇	133.97		133.97		张江站
11	康桥镇	4.72		4.72		御桥厂周边
12	大团镇	29.64		29.64		三墩站
13	惠南镇	312.01		312.01		惠南站
14	新场镇	41.47		41.47		新场站

序号	单位	固定额度	区统筹额度分配建议	本次计划可用额 度(小计)	上周期(2022- 2023)区统筹下 达数	备注
15	周浦镇	116.59		116.59		周浦站
16	老港镇	3458.70		3458.70	_	海滨焚烧厂
17	祝桥镇	185.29		185.29		海滨焚烧厂
18	书院镇	185.29		185.29		海滨焚烧厂
19	南汇新城镇	185.29		185.29		海滨焚烧厂
	合 计	8753.81	1344.94	10098.75	829.24	

注:本周期区环境补偿资金预算需求为10098.75万元,其中各镇自分配额度8753.81万元,区统筹资金1344.94万元